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多伦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8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668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6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8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6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共计41,33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00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5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245万股。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70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709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5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950万股。

2019年3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离职激励对象李松、谭笑天、张波、燕宪晴获授的共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689.5万股，其中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759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930.5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689.5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峰、钱嵎山、张铁民、宋智、韦叶文、罗斌、张秋南、林春华、陈宁生。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32,450,000 股，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692,500	62.6409%	392,692,500	0
2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0,000	2.2253%	13,950,000	0
3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0,000	2.2253%	13,950,000	0
4	苏峰	1,545,000	0.2465%	1,395,000	150,000
5	钱嵎山	1,545,000	0.2465%	1,395,000	150,000
6	张铁民	1,312,500	0.2094%	1,162,500	150,000
7	宋智	1,312,500	0.2094%	1,162,500	150,000
8	韦叶文	1,312,500	0.2094%	1,162,500	150,000
9	罗斌	1,232,500	0.1966%	1,162,500	70,000
10	张秋南	1,860,000	0.2967%	1,860,000	0
11	林春华	1,395,000	0.2225%	1,395,000	0
12	陈宁生	1,162,500	0.1854%	1,162,500	0
合计		433,270,000	69.1136%	432,450,000	82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本次上市时持有公司老股的 2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持有公司老股的 25%。

2、股东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韦叶文、罗斌、陈宁生承诺：

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苏峰、钱嵎山、张铁民、宋智、张秋南、林春华承诺：

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

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前述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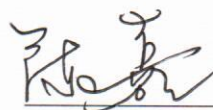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鹿美遥



陈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 年 4 月 24 日